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陳冬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寧源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4,196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31.79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2,400元/平方公尺=1,634,19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8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